

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J. 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瑞銀集團，香港分行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副牽頭經辦人

荷蘭銀行香港分行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國浩資本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2009年9月23日訂立。按香港包銷協議所述，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與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符合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後，香港包銷商各自同意自行或促使認購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認購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配售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情況，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即時(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終止香港包銷協議下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 1) 聯席全球協調人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獲悉：
 - (a)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以協定形式發行的其他公佈或廣告(在各情況下包括任何其補充或修訂)內所載的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於發行時為或其後已變為失實、不正確或有誤導成份；或
 - (b) 任何事情發生或被發現而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而該等事情倘在緊接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將會構成招股章程的重大遺漏事宜；或
 - (c) 本公司或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下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d)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對或合理可能根據本公司或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作出之彌償保證對彼等產生任何重大責任；或
- (e) 本集團整體的狀況、財政或在其他情況下或其業務或營運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
- (f) 本公司或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在作出(或重覆時)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誤導，惟倘任何保證根據重大基準作出，則倘該等保證(或重覆時)屬失實或誤導，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將可即時行使此終止權利；

2) 以下各項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香港、開曼群島、中國、台灣、美國、澳門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發生任何具有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宣告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嚴重災難、流行病、疫病、疾病爆發或升級、罷工、停工、勞資糾紛、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國民動亂、暴亂、公眾騷亂、戰爭行動、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行為)或受其影響；或
- (b) 香港、澳門、中國、美國、英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發生任何導致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務、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間業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預期轉變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任何單一或一連串導致變動或發展或潛在變動的事件；或
- (c) 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環球精選市場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一般證券買賣遭施行禁令、暫停或限制；或
- (d) 對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實施)、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或其他主管機構實施)、倫敦、澳門、中國、開曼群島或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活動實施任何一般暫行禁令，或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有任何重大中斷；或
- (e) 於或影響香港、澳門、中國、美國、英國或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布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涉及現行法律或法規的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涉及對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f) 於香港、澳門、中國、美國、英國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涉及稅項(如香港包銷協議所述)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變動、可能改變或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澳門元兌任何外幣貶值、港元與美元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或貨幣掛鈎的制度出現轉變)，或遭施加任何外匯管制；或
- (g) 我們的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包 銷

- (h) 任何監管組織或機構展開任何公開行動，或任何監管組織或機構發表正式公佈表示其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面臨或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j)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適用法律及我們就招股章程(或任何就擬認購及銷售股份有關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不遵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k)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償債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之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或部份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類似之任何有關事項，或

按照聯席全球協調人個別或整體的唯一意見：(1)已經或將或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2)對全球發售的成功實行已經有或將有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令或將令繼續或推銷全球發售變為不智或不實際可行；或(4)已經或將影響令本協議(包括包銷)任何部份不能夠遵照其條款進行及已經或將對全球發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阻止根據全球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之事先書面同意下，我們在首六個月期間，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可轉換成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發行此等股份訂立任何發行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是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發行)，惟在以下情況下發行則屬例外：

- (a) 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情況；或
- (b) 根據全球發售、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重組。

我們預期將根據國際配售協議向國際包銷商提供類似的承諾。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已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香港包銷商同意及承諾，除就一間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授之真實商業貸款及借股協議而質押或抵押任何我們的股本或我們的證券或任何其實益擁有的權益以作抵押外，在未獲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以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其將不會：

- 1) 於自香港包銷協議之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首六個月期間」)止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由其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實益擁有的任何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質押或抵押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根據全球發售或超額配股權則除外；及

- 2) 於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一段所述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實益擁有的任何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質押或抵押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在出售上述股份或行使或執行有關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配售協議。根據國際配售協議，國際包銷商將根據國際配售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個別同意購買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該等國際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09年10月30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或之前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出售合共不超過187,5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約15%)，用以(其中包括)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包銷佣金及開支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我們的直系母公司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已同意支付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大部份費用及開支，其中包括根據包銷協議應付包銷商的費用及佣金。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將向包銷商支付相等於就發售股份應付的總發售價的3.0%的總包銷佣金(「總包銷佣金」)，當中包銷商將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亦具唯一及絕對權力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僅其本身)支付相等於就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者)總發售價最多0.75%的獎金，並按同等比例分配予聯席全球協調人。

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以9.30港元(即我們的發售價範圍每股8.52港元至每股10.08港元的中位數)的發售價為基準，總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每股0.004%、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每股發售股份0.005%、經紀佣金每股1.0%、法律及其他專業費、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640百萬港元。

我們已同意就包銷商承受的若干虧損向包銷商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因彼等履行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以及因我們違反包銷協議所產生之虧損。

包銷商於本公司所擁有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包銷商並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我們的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亦無擁有可於全球發售自行或委派任何人士認購或購買我們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行使)。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